

古代语言文字探索



刘 忠 华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古代语言文字探索

刘忠华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代语言文字探索/刘忠华著.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604 - 2474 - 3

I. 古… II. 刘… III. 汉语 - 古代 - 文集 IV. H109.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3078 号

古代语言文字探索

作 者 刘忠华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电 话 029 - 88305287
邮 编 710069
印 刷 陕西向阳印务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4 - 2474 - 3
定 价 22.00 元

目 录

古代汉语“主—动—宾”结构的歧义性及其分析·····	(1)
论古代汉语名词使动用法与意动用法的区别·····	(10)
古代汉语形容词使动用法与意动用法的区别问题·····	(21)
古代汉语中“为动用法”与使动意动、用法的区别·····	(30)
词类活用与兼类的区别问题·····	(38)
古代汉语判断句的确认问题·····	(46)
古代汉语被动句略论·····	(52)
简论古代汉语“定语后置”问题——“定语后置”说质疑 ·····	(61)
简论古代汉语“定语后置”问题——对所谓“定语后置” 现象的分析·····	(72)
古代汉语介词与名动语义关系·····	(82)
古代汉语中“诸”为“合音词”说商榷·····	(94)
古有“一字重音”说商榷·····	(104)
《说文解字》来母与非来母诸声的特点·····	(112)
《说文解字》来母与非来母“诸声”原因探索·····	(124)
浅谈两种不同性质的古今字·····	(137)
古今字与通假字的划界问题及划界困难的原因探析·····	(143)
谈古今字与通假字的划界原则与方法·····	(150)
关于“六书”假借·····	(157)
论“六书”假借以及由假借所引起的字词关系的变化·····	(164)
“反训”质疑——兼论正反同词现象·····	(171)

“读如”的训诂作用再探·····	(180)
“读为”的训诂作用再探·····	(189)
“少负不羁之才,长无乡曲之誉”中的“负”的释义·····	(196)
“天之苍苍,其正色邪?其远而无所之极邪?”中的“其”·····	(199)
“世又不与能死节者比”之“与”辨·····	(204)
关于“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	(207)
关于“浚其泉源”之“浚”的释义·····	(213)
古汉语修辞·····	(216)
名词活用作动词的修辞作用·····	(238)
关于古汉语语法知识教学·····	(246)
关于古汉语介词教学·····	(252)

古代汉语“主—动—宾”结构的多义性及其分析^①

“主—动—宾”结构式是汉语句子的基本类型,用线性符号表示为“S + V + M”。现代汉语中该结构的句子所表示的意义比较单纯,其表义模式以“施—动—受”式最为普遍,而在古代汉语里,“主”“动”“宾”三个句法/语义要素的作用及关系则比较复杂,使“主—动—宾”式成为一个能表示多种意义的句式。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关于歧义句以及对动宾关系复杂性的研究成果有助于正确对待“主—动—宾”结构句并认识其多义性。但是动宾结构只是句子结构的一部分,动宾关系的复杂性也仅仅是“主—动—宾”结构多义性的一个因素,实际上,动宾关系相同而意类不同的句子大量存在。

在古代汉语教学和研究中发现,凡遇到“主—动—宾”结构的句子,要想弄清楚其到底表达了哪种意义,必须同时抓住“主”“动”“宾”这三个结构成分和语义要素并重点把握三者之间的语义关系;表达不同意义类别的“主—动—宾”结构句具有不同的特点。鉴于古代汉语中“主—动—宾”结构句(本文不涉及名词、形容词活用做动词的情况),除一般的“施—动—受”表义模式外,主要用来表示“使动”“被动”“为动”“对待”等意义,所以下文的举例和讨论

^① 本文是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古代汉语‘主—动—宾’结构句研究”(07JK028)的阶段成果。

也仅限于这个范围。

一、“主一动一宾”结构的多义性

“主一动一宾”结构式(“S+V+M”)多义性的突出表现在于:由同一个动词为核心而构成的句子,当主语或宾语的语义功能不同时,句子所表示的意义类别不同。例如:

(1)人夺女妻而不怒。(《左传·文公十八年》)

(2)宋娥夺爵归田舍。(《后汉书·孙程传》)

例(1)的“人夺女妻”、例(2)的“宋娥夺爵”都是“主一动一宾”结构,其中谓语动词“夺”表示夺去的意思。但是“人夺女妻”只是一般的“施一动一受”语义式,表示“人夺走你的妻子”的意思;而“宋娥夺爵”是“受一动一受”语义式,表示“宋娥被夺去爵位”的意思,表被动义。又如

(3)孟子将朝王。(《孟子·公孙丑下》)

(4)武丁朝诸侯。(《孟子·公孙丑上》)

(5)公朝国人。(《左传·定公八年》)

以上三例中谓语动词“朝”都是朝拜的意思,但三个句子所表达的意思各不相同,例(3)表示“孟子将朝拜王”的意思,是一般的“施一动一受”语义式,例(4)是“武丁使诸侯朝拜”的意思,是“致使者一动一施事者”语义式,表使动义,例(5)是“公被国人朝拜”的意思,是“受一动一施”语义式,表被动义。

(6)买臣深怨,常欲死之。(《汉书·朱买臣传》)

(7)有礼者民畏之,忠信者士死之。(《说苑·谈丛》)

例(6)“买臣”与“死之”搭配构成“主一动一宾”结构,表使动义,即“买臣死之”表达了“买臣使之死”的意思;例(7)“士死之”也是“主一动一宾”结构,却表达了“士为之死”的意思,是“施事·动目的”语义式,表“为动”义。

(8)非我生乱,立者从之,先人之道也。(《左传·昭公二十七

年》)

(9) 公从之。(《左传·隐公元年》)

例(8)、(9)的“从”是听从、顺从、服从的意思,例(8)的意思是:“不是我发起了动乱,立为国君的人就服从他,这是先代的常法。”句中“立者从之”属“主—动—宾”结构,宾语“之”复指受事主语“立者”,这种句子实际上是指立传的人为了强调受事,而将受事提前做主题主语,然后在宾语的位置上用代词“之”复指的情况,表义模式为“受事—动—受事复指”,下文称做主题句。例(9)是常规的“施—动—受”语义式。

对上述现象做进一步分析和比较可以看出:

第一,“主—动—宾”结构能表示多种意义,不只表示某一类意义;由同一个动词作谓语的“主—动—宾”结构句,其意义类别可以不同。如果分别比较例(1)与例(2)的“夺”,例(3)例(4)与例(5)的“朝”,例(6)与例(7)的“死”,例(8)与例(9)的“从”就会发现,并不是谓词(V)自身的意义有什么不同才导致句子表意功能的各不相同。“主—动—宾”结构句表示哪类意义并不是单凭谓语动词就能确定的。

第二,使用同一句式的一组句子,如果主语的表意功能不同,那么,句义就会有区别,如例(1)、(2)中“夺”的宾语“女妻”和“爵”都是受事,但由于主语“人”和“宋娥”有施事和受事的不同,所以两个句子的意义类别不同,(3)(4)(5)三例、(6)(7)两例、(8)(9)两例的区别也主要在于主语的表意功能不同;动宾语义关系不同或者说宾语的表意功能不同,那么句子的意义也会不同,如(1)、(7)两例的主语“人”“士”都是施事,但宾语有受事和目的之别,两个句子的意义类别不同。

第三,句法成分的语义功能或者语义关系是制约和决定“主—动—宾”结构句表示不同意义的根本原因。“主—动—宾”结构的歧义性是汉语语法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具有复杂性的

表现。

二、不同意义类别的“主一动一宾”结构句的特点

主语和宾语的语义功能以及主、动、宾之间语义关系各有不同是导致“主一动一宾”结构的多义性的根本原因。所以在古书阅读或语法教学和研究的进程中,对待“主一动一宾”结构的句子,必须同时抓住主(S)、动(V)、宾(M)这三个结构成分和语义要素,重点考虑三者之间不同的语义关系。

一般认为,使动、为动等是由于动宾语义关系的复杂性所致的,①其实,全面考察“主一动一宾”结构的句子就会发现,如果脱离主语而单看动宾关系,往往出现“两说皆可成立”的情形,②很难确定某个句子具体表示哪种意义,尤其是难于将不同意义类别的句子区别开来。上下文语境对理解句义固然能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毕竟只是外因,况且语境分析不能代替句子分析。既然句法成分的语义功能或者语义关系是制约和决定“主一动一宾”结构句表示不同意义的根本原因,所以,科学的做法是从句内要素入手,分析主(S)、谓(V)、宾(M)这三个要素的语义功能及其关系,揭示出使用该结构表示不同义类时的特点,分清其区别性特征,这样才便于准确理解和把握句义。

(一)“主一动一宾”结构表示使动意的特点

动词作“主+动+宾”式的谓语,如果表示的是主语(S)使宾语(M)发出谓语动词(V)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就是使动义句子。如:

(10)项伯杀人,臣活之。(《史记·项羽本纪》)

动词“活”作谓语,句子表示使动义。

① 许嘉璐:《古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37~140页。

② 黎时斌:《试论古代汉语中名词用如使动词和意动词的分野》,人大复印资料《语言文字学》,1981年第9期,第65页。

“主—动—宾”结构(“S + V + M”式)表示使动意义有如下特点:

第一,S和V的关系是间接的,不存在施受关系。即主语既不是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发出者,也不是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承受者。

第二,动词V是直接说明宾语M的动作行为的。如例(10)的“活”是“之”(指项伯)所表现出来的,是用来直接说明宾语的动作行为的。

第三,主语是致使者、是使因。动宾关系的建立是由主语决定的,如果不是主语的致使作用,那么句中动词与其所带的宾语,按常理是不会或者不能联系在一起构成动宾结构的。如例(10)的“臣活之”,主语“臣”是宾语“之”(项伯)死里复生即“活”的充分必要条件,宾语“之”所指的对象(即项伯)之所以免死得“活”,是主语“臣”致使的结果。

(二)“主—动—宾”结构表示“被动”意义的特点

古代汉语中有一部分被动句采用的是“主—动—宾”结构,根据主、动、宾三个结构要素的语义功能及语义关系特点,按表义格式分别说明如下:

1. “间接受事 + 动词 + 直接受事”式,如:

(11) 孙子臙脚,兵法修列。(司马迁《报任安书》)

主语“孙子”是接受“臙”刑的人,宾语“脚”是“臙”这个动作行为的直接受事。又如前文例(2)“宋娥夺爵”。

这类被动句有两个特点:第一,主语与宾语都是受事者;第二,“宾语所表达的事物属于主语所表达的事物自身的一部分,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又是对主语不利的”。^①

^① 张双棣、张联荣、宋绍年、耿振生等:《古代汉语知识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29页。

2. “受事 + 动词 + 施事”式,如:

(12)公子喜士,名闻天下。(《史记·魏公子列传》)

主语“名”是“闻”的对象,即受事者,宾语“天下”是“闻”这个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即施事者。又如前文例(5)“公朝国人”。

这类被动句的特点是:动作的受事者作主语,而动作的施事者作宾语。

3. “受事 + 动词 + 动作有关的对象”式,如:

(13)今子有大树,……不夭斧斤。(《庄子·逍遥游》)

“夭”的主语是承前省略的“大树”,是动作的受事者,宾语“斧斤”是动作的工具。

(14)不韦迁蜀,世传《吕览》。(司马迁《报任安书》)

主语“不韦”是“迁”(放逐、流放)的对象,受事。宾语“蜀”是“迁”的处所。又如“韩非囚秦”,《说难》、《孤愤》,主语“韩非”是被囚禁的对象,宾语“秦”表示动作的处所。

这类被动句的特点是:受事者作主语,宾语是与动作有关的对象——工具或处所。

总的来看,用“主—动—宾”结构表被动的句子有两大特点:

第一,主语是动作行为的受事者。第二,宾语的情况较为复杂,可以是直接受事者(受事主语所指对象的一部分),也可以是施事者或者是与动作有关的对象(工具或处所)。

(三)“主—动—宾”结构表示“为动”意义的特点

古代汉语中用“主—动—宾”结构表示“为动”意义的句子,即部分学者所谓的“为动用法”的句子。这类句子表达的是主语为(为了)宾语而动的意思,即是用“S + V + M”式表达了“S + 为 + M + V”语义关系的内容。^① 如:

^① 徐仲华:《古代汉语动词的为动用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语言论集》(第一辑),第31页。

(15) 邴夏御齐侯。(《左传·成公二年》)

(16) 夫人将启之。(《左传·隐公元年》)

(17) 国君死社稷，大夫死众，士死制。(《礼记·曲礼下》)

(18) 东郭偃臣崔武子。(《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例(15)谓语动词“御”是“驾车”的意思，“邴夏御齐侯”即“邴夏为齐侯驾车”。例(17)由三个“主—动—宾”结构的分句组成，分别表示了“国君为社稷死”“大夫为众死”“士为制死”的意思。

“S + V + M”式表“为动”的特点有三：第一，主语都是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直接发出者，即 S 与 V 的关系是主动关系。如例(15)“御”这个动作行为的发出者是主语“邴夏”，例(16)“启”这个动作行为的发出者是主语“夫人”，等等。第二，宾语是动作行为的目的(或受益者)。“V + M”表示“为 + M + V”的意思，如例(18)“臣崔武子”是“为崔武子作臣”的意思。

(四)“主—动—宾”结构表示“对待”意义的特点

这类句子的特点是：第一，采用“受事 + 动词 + 复指成分(代词‘之’)”这种表义模式。第二，句子强调的是对待义，主语既是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承受者，同时又是该动作行为所针对的对象。第三，宾语“之”复指主语。如：

(19) 寒者衣之，饥者食之。(《左传·昭公十三年》)

句中“衣”“食”作动词谓语，分别表示穿衣、供养义，“衣”的宾语“之”指代主题主语“寒者”，“食”的宾语“之”指代主题主语“饥者”。又如：

(20) 亡者侮之，乱者取之，推亡固存，国之道也。(《左传·襄公十四年》)

译为：对灭亡了的国家欺侮它，对动乱的国家攻取它，推翻灭亡的来巩固存在的，是治国之道。“亡者侮之”“乱者取之”是用“主—动—宾”结构来强调对待义。

三、不同意义类别的“主—动—宾”结构句的区别

“主—动—宾”结构在表示不同类别的意义时各有其不同的特点,把握不同意义类别的句子特点,无疑有助于区别和判断句义。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真正要把不同义类的句子区别开来,并能够准确断定某个句子到底表示的是哪种意义,还必须清楚不同类别的句子之间所具有的本质差别。首先根据主语与谓语动词之间的关系将“主—动—宾”结构句划分为三类,然后在每一大类的内部对动宾关系作进一步分析,就可以把不同义类的句子加以区别。

(一) 主语是施事者的句子

主语是施事者的句子即主动句,按动宾关系是否是支配关系划分为两类:一般主动句和特殊主动句。其中宾语是动作所支配的对象,即动词带受事宾语的句子是一般主动句;特殊主动句的宾语不受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支配,即动宾结构表示了相当于现代汉语用状中结构所表示的内容,^①如“为动”句。“为动”句与一般主动句的根本区别在于动宾关系的不同:“为动”句中,动宾关系是动作行为和目的之间的关系,换言之,带目的宾语的句子属“为动”句,如例(16)“夫人将启之”是“为动”句。

(二) 主语是受事者的句子

主语是受事者的句子有被动句与表“对待”义的主题主语句两类,就这两类句子而言,只要抓住主题主语句的宾语“之”是复指成分这一特点,就可以与被动句区别开来。如受事宾语所指的对象就是受事主语所表示的事物,则是主题主语句,参见前文例(19)、(20)及其分析;宾语不是受事者(如施事、工具、处所),或者宾语虽然是受事者,但宾语所指的对象是属于主语所指对象的一部分,这

^① 荆贵生:《古代汉语》,黄河出版社1997年版,第330~332页。

类受事主语句是被动句,参见前文例(5)、(11)、(13)、(14)及其分析。

(三) 主语既非施事又非受事的句子——使动句

使动句的突出特点在于:句子的主语与谓语动词之间没有施受关系,宾语是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发出者;主语是致使动宾关系得以建立或者说是致使宾语产生某种动作行为的必要条件。抓住这一特点,就可以将使动句与其他各类句子区别开来,^①特别是能把使动句与其他类型的施事宾语句区别开来。

本文对“主—动—宾”结构句的多义性作了初步分析,并对用该结构表示使动、被动、为动、以及表对待的主题主语句进行了分析,指出“主—动—宾”结构所表示的不同义类句子的特点及其根本区别,以期对古汉语教学和研究有所裨益,也希望学界对“主—动—宾”结构多义性的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

^① 刘忠华:《论古代汉语中“ $N_1 + V + N_2$ ”结构与使动意义》,载《吉首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第77页。

论古代汉语名词使动用法与意动用法的区别^①

在古代汉语中,名词作叙述句谓语的情况,一般叫做名词活用作动词,具体又分为名词用作一般动词、名词的使动用法、名词的意动用法三种。由于古代汉语语法专著和古代汉语教材大多采用的是定义加典型例句并予以简单说明的方式,没有从句子内部要素入手来认识和揭示其区别性特征,所以尽管都强调要把不同的情况区分开来,特别是要把使动与意动区分开来,但是初学者往往不易做到,有些句子甚至连语言学家都是各持己见、彼此矛盾。鉴于三种用法不容易区别开来的情况基本集中在“主—谓—宾”结构的句子上,所以我们在论述过程中只就“主—谓—宾”结构的句子做分析。本文紧抓主、谓、宾三者之间的关系,对名词活用作一般动词、名词的使动用法、名词的意动用法作了语法分析,分别指出三种不同性质的活用所具有的本质特点,并着重从主语的作用以及动宾语义关系的特点来阐述名词使动用法和名词意动用法的根本区别。

一、名词活用做一般动词及名词的使动、意动用法的不同特点

传统讲语法的著作在讲述名词活用做动词时,是直接把句中

^① 本文是陕西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古代汉语‘主—动—宾’结构句研究”(07JK028)成果。

做谓语的名词按动词的意义去解释,如“左右欲兵之”(《史记·伯夷列传》)。刘景农《汉语文言语法》将句中名词谓语“兵”解释为“杀害”,^①又如“许行……踵门而告文公”(《战国策·赵策》),郭锡良、玲璞等主编的《古代汉语》教材(下)于课文注解中说“‘踵’本指脚后跟,这里用作动词,意思是走到。”该书在语法通论《名词的活用》部分对“踵”的解释是:“‘踵’原义为脚后跟,这里是‘踵至’(亲身到来)的意思。”^②以上举例反映出这样一种观念:名词一旦作了谓语,它的词汇意义也临时变化,由原来指称事物对象的意义转为表示动作行为的意义。可以看出,传统对名词作谓语这种语法现象的解释采用的是传统以疏通文意为目的的释义方式。词义转变说的实质是以训诂释义代替了语法分析。

实际上,名词作谓语活用做动词只是语法功能临时起了变化,名词原来指称事物对象的意义并没有变化或消失,只是在理解时需要增加和上下文相适应的动词意义罢了。这个在理解时需要添加进来的与谓语名词有密切关系的动词意义是在句子内部隐含着的,而句子内部词与词的句法和语义关系则是隐含义所存在的土壤,人们可以在听读过程中结合语境并根据句子内部词与词的句法和语义关系而意会到所隐含的是哪种动作义。所以下文在分析名词活用作动词的现象时采取添加动词或动词性词语的办法,不取“词义转变”说。

(一) 名词活用做一般动词的特点

所谓名词用做一般动词,主要是针对名词的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而言的,即认为名词用做一般动词是名词在叙述句中作谓语,临时表示一般的动作行为(不表示使动或意动)的情况。如例

① 刘景农:《汉语文言语法》,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7页。

② 郭锡良、李玲璞:《古代汉语》(上),语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682,618页。

(1) ~ (4):

(1)左右欲刃相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句中名词“刃”作谓语,理解时需要给名词谓语“刃”加上一个适切的表示动作意义的词语,即“刃”→“刃杀”。稍加分析就会发现:所加的动词性词语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是由主语“左右”发出来的,“刃”是动作行为的工具。

(2)惠子相梁。(《庄子·秋水》)

句子表示的意思是惠子在梁(魏国)作相,“相”是指“惠子”所担当的职务。理解时要给名词谓语“相”加上一个适切的由主语发出的表示动作行为的词语,即“相”→“作相”(或“担任相”)。

(3)父曰:“履我!”(《史记·留侯世家》)

“履我”是“孺子履我”的省略,“履”是主语的动作行为所直接涉及的对象,宾语“我”是主语的动作行为所关联的对象,理解时要给“履”加上一个适切的能反映主语的动作行为的词语,即“履”(鞋)→“穿鞋”,“履我”就是为我穿鞋。

(4)范增数目项王。(《史记·项羽本纪》)

主语“范增”是动作行为的发出者,宾语“项王”是动作行为的承受者,名词“目”(眼睛)作谓语,突出了动作行为的方式,理解时给“目”加上一个适切的能反映主语动作行为的词语,“目”(眼睛、眼神)→“目视”,即“用眼睛看”(或“用眼神提示”)。

根据以上举例和分析可以看出,名词作谓语活用为一般动词有如下两个突出特点:第一,理解时,要给名词添加一个适切的动作行为意义的动词。究竟加一个什么意义的动作性词语,是由主语、宾语和名词谓语三者之间的制约关系来决定的。第二,与谓语名词有关的动作行为一定是由主语发出的。其中第二个特点是把名词活用作一般动词与名词使动、意动用法区别开来的关键。

(二)名词的使动用法及其特点

名词做谓语,表示主语使宾语所表示的人、物发出与谓语名词